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十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令准熱河韓軸子強盜傷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減為執行徒刑十年由(三月五日).....一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為據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啓用奉頒印章日期並繳呈舊印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由(三月一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吳昆吾暫行兼代本院祕書長由(三月二日).....二

派沈雲波兼辦管卷事宜由(三月六日).....二

派韓景斗兼辦管卷事宜由(三月六日).....二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張委員學良電東北分院判決死刑案件已飭送部覆准令仰知照由(三月二日).....二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查禁光明週刊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三月六日).....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公布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三月六日).....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烈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公布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三月六日).....四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烈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公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三月六日)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通緝齊燮元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三月六日)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通緝朱深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三月六日)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為據綏遠省政府呈報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事法庭已遵令取消奉諭交院備案仰查照由(附原呈)(三月七日)
日)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據呈請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繕具修正條文祈鑒核令遵由(附原呈)(三月五日)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派郭秀如暫代最高法院簡任推事職務由(二月二十八日)

派李棟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月二十八日)

派張式彝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月二十八日)

調派林蔚章暫代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職務由(二月二十八日)

調派林炳勳暫代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檢察官職務由(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羅宗陽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三月一日)

任命陳權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一日)

派林應時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三月一日)

任命徐定督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書記官由(三月一日)

命令

命令

派鄭兆蘭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候補書記官由(三月一日).....八
派莊偉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書記官由(三月一日).....八
派王承濬代理本部科長由(三月六日).....八
王承濬派在刑事司第四科辦事由(三月六日).....八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附原呈電)(二月二十六日).....八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擬該法院暫行辦事細則并附事務分配表請鑒核由(附規程並原呈)(二月二十七日).....一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報接收改組情形並擬具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示遵由(附原呈並條例)(二月二十七日).....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為據呈報核定江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吳克疇等每月應支津貼祈鑒核由(三月一日).....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據呈報該法院推事沙書春因受賄嫌疑暫行停職祈鑒核由(附原呈)(三月二日).....一七
令雲南高等法院為據呈報第一監獄監犯鄧有福脫逃情形暨擬辦手續請示遵由(附原呈)(三月二日).....一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為據呈報該法院候補書記官章祖培等任事日期酌給津貼祈鑒核由(三月六日).....一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為據呈報律師謝震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三月六日).....一九

公文

電文

司法院電

盛京張司令長官
電太原閣主席
昆明龍主席
席為奉令裁撤最高法院分院着院轉行遵照由(三月二日).....二〇

解釋

補錄

公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二日).....	一一
解釋姦殺案件疑義訓令(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五日).....	一一
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五日).....	一二
解釋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三月五日).....	二三
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三月五日).....	二四

令發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暨造報規則仰遵照由(附表式並規則)(二月十八日).....	二六
--	----

令發五刑罰金刑罰條例施行細則仰遵照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二七
-------------------------------------	----

令發南滿洲鐵道局呈請第一等煙草煙膏應否照例徵稅仰遵辦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二八
--	----

令發西貢商署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二九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〇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一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二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三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四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五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六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七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八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三九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四〇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四一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四二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四三
--	----

令發日滿鐵道局呈請對峙是月刑罰呈請對峙刑罰事由(附原呈)(二月十八日).....	四四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轉呈司法行政部呈據熱河審判處呈報韓軸子因犯強盜傷人等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一案情輕罰重擬請減刑經院詳加審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予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韓軸子減爲執行徒刑十年以昭平允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爲轉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啓用奉頒銅質印章日期並轉呈該署舊印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三月一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吳昆吾暫行兼代本院秘書長此令三月二日

派沈雲波兼辦管卷事宜此令三月六日

派韓景斗兼辦管卷事宜此令三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〇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令知事准張委員學良寧密勸電開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成立以來已有判決死刑案件多起業飭該分院依法逕送司法行政部覆准特先電達查照等由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三月二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一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的分析的觀察」及「胡黨之訓政觀」各文誣衊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

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

遵照此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三月六日

遵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一二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

令司法院政事部長魏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知照此令

因奉此查該大綱已見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五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知照此令

此令三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一二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

令司法院政事部長魏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組

織法已見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四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三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二三號

最高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該法已見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五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三月六日

六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一四號

最高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七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齊燮元詔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恢該逆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凶逆而申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

遵照此令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三月六日

遵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一五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司法院政務部長魏道明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安福系餘孽朱深收買一部份電車工友深夜

開會圖謀不軌幸經發覺解散懇轉咨通緝等情即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由准此查該逆朱深禍國殃

民逆跡昭著今更潛伏北平收買工人圖謀不軌自應嚴予緝辦以警凶頑除函復并通令外合亟抄發原

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三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一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二月八日函開奉發綏遠省政府呈報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

法庭已遵令取銷將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各案送由高等法院接收辦理請備案呈一件奉諭交司法院備

案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部長查照備案此令三月七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三二號訓令頒發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令即轉飭省屬是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並准

司法行政部函送取消辦法六條請即查照轉飭遵照將各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所受理之反革命案件移交各高等法院辦理其土豪劣紳案件如在審理中者移交附近地方法院核辦以資便利各等因到府節經鈔發原件令行綏遠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庭庭長張欽呈稱查該庭成立以來計受理反革命案件五起已結二起未結三起又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八起已結四起未結四起及其行政文卷簿籍均已分別列冊咨送高等法院查收辦理職庭即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消伏乞鑒核轉報並據高等法院呈報職庭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受理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各案暨行政文卷簿籍等件查照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清冊所列數目均已接收清楚至未結案件已分別交庭核辦各等情先後呈報前來除指令并分別轉報外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四七號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爲呈請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繕具修正條文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條文均悉審核該修正條文大致尙妥應准如所擬修正可也仰即知照此令條文存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請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仰祈

鑒核令遵事查法官訓練所章程業經擬定呈奉

鈞院以指令第三十號核准公布施行并由職部布告招生報名期限定自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在案現距招生截止之期僅祇二日而報名僅四十一人與原定二百名學員額數相差過鉅自係該章程第三條所定與試資格過嚴應請酌加修正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派郭秀如暫代最高法院簡任推事職務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派李棟署最高法院推事除呈荐外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派張式彝署最高法院推事除呈荐外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調派林蔚章暫代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調派林炳勳暫代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檢察官職務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羅宗陽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三月一日

任命陳權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三月一日

派林應時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三月一日

任命徐定督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書記官此令三月一日

派鄭兆蘭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三月一日

派莊偉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荐任書記官此令三月一日

派王承濬代理本部科長此令三月六日

王承濬派在刑事司第三科辦事此令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劉繼才等六名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電呈均悉查該看守所押犯暴動一案據報格斃李桃芳一名脫逃劉繼才等六名情節異常重大該所長潘明典應即撤任示懲至此大暴動原因既經該院派員查係領班辜建元看守朱得勝潘蔚成防範不力所致是該領班看守等已不免過失嫌疑並應交地方法院訊明法辦仰即飭遵仍將本案辦結情形具報查核再查地方法院對於所屬看守所所有直接監督之權該看守所之呈報不經由南昌地方法院核轉亦屬不合併仰飭嗣後遵照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疏脫被告人劉繼才等六名並登時格斃李桃芳一名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潘明典呈稱竊所長任職以來對於被告人戒護各事時加注意一年之久未嘗疎懈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復以多防期內羈押人犯日多更將每班值班所丁八名之外加派預備班所丁二名補助勤務以期周密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係第三班值乙班勤務領班爲辜建元一崗在頭門係徐貴臣二崗在二門係徐默識三崗在總門係胡升四崗五崗在紀律門外係朱得勝潘蔚成六崗七崗在紀律門內啓閉就門係吳順祥王詠外有補助值勤熊福海帥陸彈壓收提人犯是日上午十時許所長正在辦公室內辦公忽聞擾攘之聲即出室詢問見該犯數十人已蜂擁喧叫而出即由二崗所丁徐默識將二門關閉所長率同所丁等共同把守一面飭丁用電話報告鈞院及南昌地方法院暨公安局第八區警察署派警維持轉瞬二門復被打爛衝鋒而出雖竭力抵禦奪回被搶之槍二支而人衆勢兇逢人便打所丁等情急勢迫開槍數響是時所丁長趙志俠適在二門內屋中爲所丁黎炳生黎鯤圖書寫請假外出證即率同請假之所丁持槍截阻而該押犯等擁至二門即將二門毀壞衝出在後者仍繼續而來凶猛異常無方抵禦並有所丁黃瑞芝持槍向後追來同時各開槍響格斃李桃芳一名該逃犯等其兇稍戢遂乘機將衝出二門外之逃犯攔回連同已經出號之犯一併押歸原號當該犯等毀損二門時在頭門之一崗所丁徐貴臣亦同來二門抵禦致首先衝出之逃犯熊梅生等八人奪門而逸當由僱員傅作堯偕同第二班領班及所丁等跟蹤鳴警笛尾追復喊同第八區警士將袁大頭雷羊皮二名截獲其餘熊梅生劉繼才雷三響頭胡愛婆李鳳則蔡恒照等六名四散奔逃追趕未及正緊急辦理間適南昌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率同法警先後來所始將各號室收封點名一面請首席檢察官分別提訊並將李桃芳屍身檢驗填格據所丁長趙志俠報稱今日上午十時第三班值乙班勤務當由該領班辜建元照向例監視提押犯出號倒洗便桶計五人一次先由第一號第二號依次倒洗完畢及提第三號押犯出號倒洗尙無變動忽於歸號時該押犯熊梅生劉繼才等行至總門內有三名疾走有二名落後故意拔鞋繫襪其前疾走之三名突將紀律門外兩崗所丁朱得勝潘蔚成抱住將槍搶奪并大呼叫快打呀而落後二名即將

總門口所丁之槍搶奪未被奪去同時一二三四各號內全體譁動先由第二號內押犯打破號門蜂擁齊出拾石亂擊值班所丁力難制止幸子彈均未被奪所丁潘蔚成急鳴警笛亦被押犯夏南女子猛力奪去遂由押犯熊梅生劉繼才蔡恒照等向前衝鋒而出將槍獲之槍見人亂刺二門口崗丁徐默識急將二門關閉又被擊破擁出當時所丁長正在房間爲所丁黎炳生黎鯤圖書寫請假外出證即督同請假之所丁二名持槍出而截阻見勢兇猛穿過律師接見室而後衆犯兇擁吶喊二門打壞緊急萬狀不得已開槍一響適中逃犯李桃芳適所丁黃瑞芝由後首側面追趕亦開一槍同中李桃芳因而格斃二門外亦開槍數響逃犯等兇鋒稍息始得攔回復督同第三班領班將各犯押歸原號等語查格斃之逃犯李桃芳係竊盜案內奉鈞院提訊尚未判決之犯在逃被告人六名中計劉繼才一名係強盜案內奉鈞院提訊未決人犯胡愛婆熊梅生雷三鬚頭二名均係竊盜案李鳳則一名係誘拐案經南昌地方法院提訊未決之犯而蔡恒照一名係寄押第一監獄移來待釋之潛逃軍事犯除將已斃逃犯李桃芳殮埋另行呈報並開具在逃各犯姓名年齡籍貫分呈協緝外竊以此次該犯等暴動先奪槍枝用意甚狡幸值班所丁極力掙拒未將子彈奪去而該犯猶復兇鋒張實明知所中丁役無多不能制止迨將李桃芳一名格斃其兇稍戢始得攔回所長自蒞任以來謹慎防護未敢稍涉疏忽然才力不及咎實難辭其應請如何嚴予處分之處理合將此次押犯暴動及處置各情形備文呈報鈞院鑒核等情據此當經令派職院監獄科書記官徐瑛前往該所實地調查旋據該員呈覆調查情形大致與該所長原呈相符至其疏脫最大原因則爲領班辜建元第四第五兩崗看守未得勝潘蔚成防範不力致手持之槍亦被奪去無法抵禦等情前來伏查該所長潘明典任職年餘未嘗疏懈此次該被告人等乘機暴動事出意外其情不無可原除依照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將該所長潘明典記大過一次該看守辜建元朱得勝潘蔚成等一併革斥以示懲儆其在逃之劉繼才等六名函請本院檢察官飭屬通緝務獲究辦外所有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疏脫人犯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印(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鈞鑒支代電敬悉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暴動屬實所有經過處理情形業經具文呈報鈞部察核謹電奉聞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印(二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九一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擬該法院暫行辦事細則并附事務分配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事細則茲經本部修改抄發仰即遵照又事務分配表內擅列職員等級實有未合應由該院長將部派人員另文呈請核敘併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計抄發修正該法院暫行處務規程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依照法令外悉依本規程處理

第二條 院長處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遵照前司法部頒行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三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於必要時以口頭命令行之

第四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本院各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五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并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六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得由院長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七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照法定時間辦理

第八條 本院職員到公時應親簽到於考勤簿公畢時亦同由庭長及書記官長收掌逐日送交院長查閱但因事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交由庭長或書記官長送呈院長查核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庭長或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內銷假時由該員報由庭長或書記官長呈報院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內註明之

第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其本庭職員并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一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律文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